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显示,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4月2日,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智联利泰)通过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借入36,419.0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公司于2020年度收回31,860.25万元,于2021年4月2日收回余款4722.83万元(含利息)。公司及相关方应当核实并补充披露:

(1)智联利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等;

回复:

1、成立背景

智联利泰系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节能”)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其员工王勇代持智联利泰100%的股权并任智联利泰的法定代表人。成立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作为金晶节能的内部单位,为金晶节能提供采购原材料服务。最近几年,智联利泰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生物”)的纯碱。

2、智联利泰基本情况

表一　智联利泰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592631497 9
法定代表人	王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12/2/1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金晶路鼓泉峨南苑7号楼营业房8号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平板玻璃及深加工产品销售;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智联利泰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二　智联利泰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底/2020年度	2019年底/2019年度	2018年底/2018年度
资产总额	8,070.52	8,027.08	7,412.55
负债总额	7,258.15	7,224.81	6,323.68
营业收入	3,702.01	5,669.55	8,491.76
营业成本	3,694.05	5,668.51	8,460.32
净利润	10.11	-286.60	30.12

(2)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每笔发生金额、时点、归还方式、金额及时点、经手人员及主要责任人;

回复:

2020年度,智联利泰与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因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智联利泰通过海天生物的账户进行资金过桥,发生额为27,340.00万元;二是因智联利泰资金需要,临时拆借本公司的子公司海天生物和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镀膜”)的资金,并于2020年度归还了部分款项。以上两项资金往来发生额合计36,419.05万元,截至2020年底已偿还31,860.25万元,剩余部分在2021年4月份全部归还。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的每笔资金的借出、归还、具体原因等情况详见下表及相关说明:

1、资金过桥:因金晶节能等关联方的银行借款到期,续贷过程中,金晶节能及关联方利用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的账户进行资金过桥,该等资金发生额为27,340.00万元,海天生物随后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智联利泰,具体明细如下:

表三　过桥资金收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之子公司海天生物向公司控股股东之公司智联利泰收取资金		海天生物向智联利泰偿还资金		经办人	主要责任人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2020/1/14	8,000.00	2020/1/19	8,000.00	刘蒙	张明
2020/1/16	2,000.00	2020/2/6	8,000.00	刘蒙	张明
2020/1/19	1,000.00			刘蒙	张明
2020/2/3	5,000.00			刘蒙	张明
2020/2/7	90	2020/2/6	90	刘蒙	张明
2020/2/10	3,500.00	2020/2/11	3,500.00	刘蒙	张明
2020/3/5	1,000.00	2020/3/6	1,000.00	刘蒙	张明
2020/3/10	2,000.00	2020/3/12	2,000.00	刘蒙	张明
2020/3/20	1,000.00	2020/3/20	1,000.00	刘蒙	张明
2020/3/19	3,000.00	2020/3/20	3,000.00	刘蒙	张明
2020/12/4	750	2020/12/2	750	刘蒙	张明
合计	27,340.00	合计	27,340.00		

从上表三可以看出,海天生物通常是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智联利泰的资金,随后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给智联利泰,目的是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贷款提供资金过桥通道。

2、临时性资金拆借: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因智联利泰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及金晶镀膜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分别借出6270万元、280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海天生物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0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四　2020年度海天生物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海天生物向关联方智联利泰借出资金		海天生物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经办人	主要责任人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2020/2/10	300.00	2020/2/29	300.00	刘蒙	张明
2020/2/19	200.00			刘蒙	张明
2020/2/25	200.00			刘蒙	张明
2020/3/20	100.00	2020/3/28	100.00	刘蒙	张明
2020/4/1	200.00			刘蒙	张明
2020/5/9	200.00			刘蒙	张明
2020/6/4	270.00			刘蒙	张明
2020/6/9	1,500.00	2020/6/29	1,500.00	刘蒙	张明
2020/6/19	800.00			刘蒙	张明
2020/7/13	1,500.00	2020/7/31	1,500.00	刘蒙	张明
2020/7/14	500.00	2020/7/31	500.00	刘蒙	张明
2020/8/18	500.00			刘蒙	张明
本金合计	6,270.00	本金合计	3,900.00		
2020年度利息	69.51				
本息合计	6,339.51		3,900.00		

与海天生物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1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五　2021年海天生物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海天生物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经办人	主要责任人
时间	金额		
2021/4/2	2,439.51	刘蒙	张明

(2)与金晶镀膜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0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六　2020年度金晶镀膜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公司子公司金晶镀膜向关联方智联利泰借出资金		金晶镀膜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经办人	主要责任人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2020/1/14	500.00	2020/7/14	500.00	刘蒙	张明
2020/1/21	100.00			刘蒙	张明
2020/1/22	50.00			刘蒙	张明
2020/1/23	25.00			刘蒙	张明
2020/2/3	300.00			刘蒙	张明
2020/3/19	100.00			刘蒙	张明
2020/4/11	150.00			刘蒙	张明
2020/4/20	60.00			刘蒙	张明
2020/4/22	150.00			刘蒙	张明
2020/4/24	60.00			刘蒙	张明
2020/5/29	150.00			刘蒙	张明
2020/6/1	156.00			刘蒙	张明
2020/7/2	300.00			刘蒙	张明
2020/7/14	100.00			刘蒙	张明
2020/7/16	314.15			刘蒙	张明
2020/7/20	100.00			刘蒙	张明
2020/8/26	31.90			刘蒙	张明
2020/9/30	120.25	2020/12/17	120.25	刘蒙	张明
2020/9/30	41.75			刘蒙	张明
本金合计	2809.05	本金合计	620.25		
2020年度利息	47.03				
本息合计	2856.08		620.25		

与金晶镀膜发生的临时性资金拆借,2021年度往来情况如下:

表七　2021年度金晶镀膜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表

单位:万元

金晶镀膜收到智联利泰还款		经办人	主要责任人
时间	金额		
2021/4/2	2235.83	刘蒙	张明

截止至2021年4月2日,智联利泰已向公司的子公司海天生物和金晶镀膜归还全部款项,并按4.35%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164.03万元(包含2021年度1-4月份利息),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上述款项主要经手人员为财务人员刘蒙,主要责任人为张明。张明先生系金晶科技董事、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金晶科技董事会、管理层内部业务分工,张明先生负责公司的纯碱业务及与之相关资产的调拨,上述关联资金的往来系与公司的纯碱业务相关,张明先生应当负主要责任。金晶科技董事长王刚先生、金晶科技总经理曹庭发先生知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因其主观认为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拆借、同时认为金晶科技的大股东系金晶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债务较期初下降4.3亿元,同时,2020年度公司主要对外现金支付总额为22.44亿元,该数据表明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规模扩张战略主要系通过自身的造血功能来实现,并非通过增加债务的方式来扩张,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相对较好,公司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债务规模,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96亿元,期末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14.9亿元,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15.52%,公司用于担保的受限资产金额与对应债务之比为39.70%,该数据表明,如果公司未来遇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初步判断公司未来可能遇到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支持性材料,执行银行函证程序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针对性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资金计划及公司资金管理方式;

2、核实受限资产以及应付票据、银行长期借款情况,对借款抵押资产明细并与借款进行逐项核对,分析受限资产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通过网络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分析财务比率,对异常原因进行核查。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原因合理,公司受限资产全部系为自身及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不存在将上述资产为其他方融资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末余额为14.99亿元。前期公司在《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回复称,应付票据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相互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后期末合并无法抵销所致;应付票据贴现收到的净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票据开具及资金周转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纯碱是玻璃生产中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玻璃所需的纯碱绝大部分来源于子公司海天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向海天生物支付纯碱货款,海天生物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部分用于背书支付,部分进行贴现获取现金用于日常闲性资金支付(如薪酬发放、税收缴纳、日常费用等)。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在收票方已经贴现并终止确认,导致应付票据不能和应收票据抵消,从而形成应付票据余额。

2、定期报告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在年度和半年度间的数据列示差异较大。如,2020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显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2.56亿元、23.94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4亿元、15.96亿元;此外,2018年、2019年等前期定期报告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处均出现类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各报告期内,相关科目半年度现金收付发生额高于年度情况的具体原因,逐一核实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各报告期内,相关科目半年度现金收付发生额高于年度情况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因编制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票据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影响,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所致。

在编制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对收到的票据作为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扣减项,将票据背书作为支付采购活动、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扣减项,将上述数据从现金流量中进行了扣除。

根据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规则,三个月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通常视为现金等价物,公司收到或者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在6个月以上,所以,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表时对现金流量的上述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全面自查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

回复:

公司编制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时疏忽,未考虑票据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影响,经核实,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公司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相应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了解,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故公司拟不进行差错更正。但是已认识到相关错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专业知识,在以后定期报告中予以考虑票据收支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不再犯类似错误。

(3)相应资金收付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回复:

公司内审部门针对前述问题,进一步复核了公司及子公司的2020年度的资金收支账簿,票据收支记录、盘点记录,同时现场盘点了库存票据,重点核查相关资金收支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核流程、是否存在隐瞒资金往来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收支除了前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占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之规定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及时披露义务之外,公司资金收付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将有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附注、辅助账簿、工作底稿等核对相符,并进行详细分析,检查数额是否正确、完整,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

2、检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分析其与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对公司采用票据结算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统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编制半年报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票据的收支对于现金流量表的影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相应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了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该等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可不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公司资金收付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142.56%至8.79亿元,其中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一期、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三线冷修工程报告期内分别新增投入2.57亿元、2.47亿元、1.8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项目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所处地点、工期、(预计)投产时间,相关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回复:

上述项目中相关投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十九在建工程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线冷修工程	金晶马来西亚项目	合计
房屋构筑物	205.19		4,318.12	4,523.31
窑炉设备及安装费	18,653.12	16,193.19	18,702.12	53,548.43
工程款及其他	5,884.70	2,256.12	2,723.24	10,864.06
合计	24,743.00	18,449.31	25,743.49	68,935.80

(1)公司镀膜玻璃生产线: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投入2.47亿元具体用途及必要性、所处地点、工期、(预计)投产时间如下:

该项目系公司原有的生产线窑炉到期的常规性冷修技改项目,主要生产无色透明玻璃及镀膜玻璃。该项目原地改造。本冷修技改项目,工期共计3个月,于2020年12月点火烤窑恢复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2)滕州三线

滕州三线冷修项目新增投入1.84亿元,该项目系公司原有的生产线窑炉到期的常规性冷修技改项目,并于2020年11月恢复正常生产。该项目原地改造。该生产线复产后继续生产高档浮法玻璃。

(3)马来西亚公司项目

①用途:

为实现拓展海外市场,借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本次在马来西亚成立海外公司,主要是为了适应玻璃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业形成的生产、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成熟模式和经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产品:

产品品种:薄膜光伏背板玻璃

③项目必要性:

a.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FIRST SOLAR初步达成十年供货协议,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每年将为FSLR的三个工厂提供不少于720万片的背板和前板玻璃,为了保证供货产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根据FIRST SOLAR建议,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厂,建设两条日熔化量600吨玻璃生产线项目。

b.税收政策优惠。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马来西亚政府达成了十年的免税协议,未来金晶科技马来西亚项目将会给公司带来丰富的回报。

c.原材料成本优势。马来西亚当地砂岩,天然气等生产玻璃原材料资源丰富,价格比国内低廉,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d.运输成本优势。金晶马来西亚公司距离主要下游销售商不足五公里,这样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增加盈利空间。

④金晶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位于马来西亚吉打州居林高科园,占地319329平方米。

⑤马来西亚一期工程项目受东南亚疫情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2021年三季度投产。

(2)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一期预算金额10.27亿元,相关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50亿元,年报显示工程进度为92%,公司预计相关生产线本年度内将陆续投产,请说明上述进度测算及投产安排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马来西亚原预算一期项目总投资10.27亿元,分两个步骤完成。第一步是建设1条浮法玻璃生产线,配套5条钢化深加工连线,第二步再建设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厂房和公用设施,第二步主要是采购设备和安装。目前深加工设备已经全部安装完毕,正在试生产。

(2)马来西亚公司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资产情况:在建工程54,971.9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14,606.85万元,其余预付工程设备款(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3,035.75万元,合计72,614.50万元。

(3)马来西亚公司生产线一期第一工段预算情况

表二十马来西亚公司生产线一期第一工段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预算金额
土地总投资	14,242.74
厂房总投资	32,573.70
设备总投资	43,434.53
合计	90,250.97
工程投入(付款进度)占预算比例(%)	80.46
工程形象进度(%)	92.00

(4)投产安排的依据及合理性:

马来西亚一期工程项目受东南亚疫情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第一条生产线2021年三季度投产。

(3)公司近年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目前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合计约占总资产的五成,固定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请结合公司经营安排、目前产能及利用率等说明增加投资的合理性,并分析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关于公司经营安排、目前产能及利用率及增加投资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目前在玻璃、纯碱两个行业的产能分别居国内行业的前7名,前5名,2020年度玻璃的产量为2807万重箱,纯碱的产量为150万吨,除在建项目外,目前公司的所有在产线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销率为100%。

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固定资产投入为:

(一)2条玻璃生产线窑炉运行到期而进行正常冷修技改,这两条生产线已经于2020年完工并投入正常生产;

(二)金晶科技马来西亚项目系美国第一大阳能公司的配套项目,产品直接销售给美国第一太阳能公司,该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前文已经介绍;

(三)宁夏太阳能玻璃项目系公司为低成本获取西部资源进入西部市场而建,拟于2021年7月完工投产。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公司目前无其他重大在建项目。

同行业比较:

公司目前的业务分为玻璃和纯碱两个业务板块,纯碱系生产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玻璃行业我们选取了南玻A、旗滨集团、洛阳玻璃作为比较样本,纯碱行业与公司产品相似度最近的公司为山东海化、三友化工,所以纯碱行业我们选取山东海化、三友化工比较样本。

表二十一金晶科技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表

指标(%)	金晶科技	南玻A	旗滨集团	洛阳玻璃	三友化工	山东海化
2020年固定资产周转率	1.21	0.59	1.17	1.12	1.15	1.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为1.21,除低于山东海化的1.74外,高于表中的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司低于山东海化的原因系:山东海化建厂较早,该公司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较低。同时金晶科技2020年有两条玻璃生产线进行了冷修改造,该等生产线2020年不是全年生产状态,如果剔除上述因素,金晶科技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应该进一步提高。

为了进一步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我们选取了与公司玻璃业务最相近的旗滨集团,将公司的玻璃业务额固定资产投入产出与该公司进行比较(其他样本公司由于其产业结构与公司存在的差异较大及我们获取的数据有限,故我们在此只能舍弃其他样本)。

表二十二玻璃板块产能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分析表

项目(2020年12月31日)	金晶科技			金晶科技	旗滨集团
	小计	纯碱板块	玻璃板块	玻璃板块	玻璃板块
固定资产净值(亿元)	38.43	13.20	25.23	25.23	89.33
玻璃实际产能(日熔化量)(吨)				5,101.00	16,000.00
每吨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49.46	55.83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晶科技玻璃板块业务的每吨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为49.46万元,比同行业公司旗滨集团每吨产能固定资产投入55.83万元低12.88%

通过以上两个表格将金晶科技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效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数据表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将金晶尼亚堡和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金晶圣戈班)列为重要合营企业,对其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告显示,2014年公司与美国PGW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金晶匹兹堡,主要服务于汽车替换玻璃市场和汽车原装生产配套玻璃市场,公司以现金和土地合计出资1,632.9万美元,占比60%。2018年4月,公司出资37,521.19万元设立金晶圣戈班,持股100%;同日,公司以18,760.59万元向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转让50%股权。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对金晶匹兹堡和金晶圣戈班分别持股50%。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晶匹兹堡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近三年分别亏损0.59亿元、0.50亿元、0.49亿元;金晶圣戈班自2018年设立以来分别亏损324万元、1693.61万元,直至2020年扭亏,实现净利润22.94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变化、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其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

回复:

1、金晶匹兹堡

(1)金晶匹兹堡设立背景:

公司不满足于玻璃原片市场,希望延伸产业链,进入玻璃深加工领域。2013年公司观察到中国汽车市场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市场,预计未来中国市场的增长势头将会十分强劲,公司希望进入汽车玻璃市场。PGW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玻璃加工技术同时希望快速进入中国汽车玻璃市场。为实现互惠共赢,双方合资成立了金晶匹兹堡。

(2)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与PGW于2014年4月24日合资设立金晶匹兹堡,主要从事汽车玻璃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4年4月,公司投资10,413.74万元,股权占比60.00%,PGW投资6,695.49万元,股权占比40%,后经协商及历次股权变更后,双方各持股50.00%,共同控制金晶匹兹堡。

股权变化的详细过程如下:

表二十三金晶匹兹堡股权变化过程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年度	投入资本	实收资本累计	占股比例
金晶科技	2014	10,041.37	10,041.37	60.00%
	2015		10,041.37	60.00%
	2016		10,041.37	55.89%
	2017		10,041.37	50.00%
	2018		10,041.37	50.00%
	2019	3,006.42	13,047.79	50.00%
	2020		13,047.79	50.00%
PGW	2014	6,695.49	6,695.49	40.00%
	2015		6,695.49	40.00%
	2016	1,228.64	7,924.14	44.11%
	2017	2,117.24	10,041.37	50.00%
	2018		10,041.37	50.00%
	2019	3,006.42	13,047.79	50.00%
	2020		13,047.79	50.00%

(3)具体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金晶匹兹堡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近三年分别亏损0.59亿元、0.50亿元、0.49亿元,其连续亏损原因系:

①汽车玻璃企业需要长期资金支持,和一定的发展周期才可能实现盈利,同时汽车玻璃企业早期资金需求较大,企业规模效应难以体现;

②从汽车玻璃的市场进入情况来看,新进入者一般是先进入4s店、修理厂等替换玻璃市场,再择机进入汽车原装玻璃市场。替换玻璃价格透明、毛利较低,金晶匹兹堡公司进入汽车玻璃市场较晚,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替换玻璃;

③整车厂等汽车原装玻璃市场,产品毛利较高,但由于汽车玻璃是重要的安全部件,整车厂对供应商的筛选较为严苛,需经过核查、调试、试验等步骤才可以进入整车厂供应商名录,待新车型同世时,安排供应商进行试生产。公司目前已进入汽车厂家名录,预计未来会为整车厂提供产品。

(4)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

汽车玻璃企业需要长期资金支持,和一定的发展周期才可能实现盈利,公司相关投资安排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使得上市公司的投资利益得到保障,金晶匹兹堡公司后续经营安排如下:

①合资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②合资公司将持续利用技术优势不断扩大镀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产品附加值;

③扩大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国内ARG替换玻璃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广大的汽车替换玻璃市场释放公司产能;

④增加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份额,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金晶圣戈班

(1)金晶圣戈班设立背景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客户,圣戈班为锁定供应商,让公司优先为自己提供优质玻璃原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共同设立金晶圣戈班,股权各为50%。

(2)股权结构变化

表二十四金晶圣戈班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000265127242 1	18,760.59	50.00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91320100608958065 8	18,760.59	50.00

(3)具体经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①合资公司正式投产时间是2018年4月,主要产品为玻璃原片,包括浮法白玻,浮法绿玻和浮法阳光绿。

②合资公司亏损原因主要高级别汽车玻璃(OCH及以上)的成品率较低,成本较高,毛利较低。

(4)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

金晶圣戈班公司连续亏损是暂时性的,汽车市场2020年下半年开始转暖,合资公司也在2020年实现了盈利。根据后续的发展规划,金晶圣戈班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业链,并通过生产团队的努力及WCM项目的实施,预计2021年业绩会逐步改善,相关投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结合表决权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等,说明将其列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金晶匹兹堡

根据金晶匹兹堡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金晶科技与PGW双方持股比例各为50.00%,表决权比例相同;

②有且仅有两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金晶科技无权单独决定目标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金晶科技无权任免目标企业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各派出两名董事,董事会中双方表决权相同各为50%。

综上,金晶科技不能独立控制金晶匹兹堡,因此不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属于共同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金晶圣戈班

根据金晶圣戈班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金晶科技与圣戈班玻璃双方持股比例各为50.00%,表决权比例相同;

②有且仅有两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金晶科技无权单独决定目标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金晶科技无权任免目标企业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双方各派出两名董事,董事会中双方表决权相同各为50%。

综上,金晶科技不能独立控制金晶圣戈班,因此不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属于共同经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第九条“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晶圣戈班采购材料金额1.39亿元,销售商品金额和提供服务金额2.3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金晶圣戈班设立以来,与公司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2020年度公司向金晶圣戈班采购产品主要为玻璃原片,公司向金晶圣戈班的销售主要为纯碱、硅砂、白云石等玻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天然气、水、电等能源。

根据金晶圣戈班公司章程约定:

1、金晶圣戈班应将生产的全部浮法玻璃产品独家销售给各股东或各股东指定的关联方。定价原则是基于实际运营综合成本进行测算并根据材料价格涨幅进行相应调整,股东会确认后与双方股东签订产品销售价格合同。

2、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或其关联方向合资公司供应原材料、能源、工业气体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同金晶科技当月市场采购价格一致),即公司统一采购玻璃生产所用原材料、能源、工业气体后原价销售予金晶圣戈班。

综上,公司与金晶圣戈班进行采购和销售业务合理,系公司正常的常规性的经营业务,双方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

针对上述情况,会计师除获取相关协议、出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材料,执行函证、检查、分析等必要审计程序外,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金晶匹兹堡及金晶圣戈班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

2、关注上述销售与采购是否履行了恰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是否回避;

3、取得管理层提供的针对金晶圣戈班的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记录;

4、检查金晶圣戈班销售予公司的玻璃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5、检查公司销售予金晶圣戈班的材料单价,与独立第三方的材料价格相比对,单价是否一致;

6、查阅公司的对外公告信息,检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是否如实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合理的,相关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相关交易在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约定,并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相关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8、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4亿元,同比下降7.22%;实现归母净利润3.31亿元,同比增长236.19%。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行业看,报告期内玻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04%,公司称主要系玻璃类产品受到需求复苏及前期部分产能减少等因素影响;纯碱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86%,公司称主要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少,请公司结合不同业务构成、上下游业务联系、毛利率波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收下降但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回复:

1.分析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成本:

表二十五收入成本对比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比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率
一、主营业务	46.03	-8.55%	36.69	-7.68%	9.34	20.28%	50.33	39.74	10.59	21.03%
玻璃	29.41	9.04%	22.47	1.84%	6.94	23.60%	26.97	22.07	4.91	18.19%
纯碱	16.62	-28.86%	14.22	-19.55%	2.40	14.41%	23.36	17.68	5.68	24.31%
二、其他业务	2.81	21.64%	2.28	14.47%	0.54	19.06%	2.31	1.99	0.32	13.99%
销售材料	2.29	0.38%	1.99	0.21%	0.30	13.04%	2.28	1.99	0.29	12.90%
自产蒸汽	0.28		0.10		0.19	65.49%	0	0	0.00	
其他	0.24		0.19		0.05	21.51%	0.03	0.00	0.03	99.31%
合计	48.84	-7.22%